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A类激励对象（2人）授予价格为2元/股，授予数量为100万股；B类激励对象（136人）授予价格为15元/股，首次授予数量为320万股，因此向首次授予的13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